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之最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

公司法以及與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16號）（「公司法」）（其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並擁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席令第26號）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以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的管理而言，若有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外商投資需要辦理相關核准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機構框架及操守準則，須遵守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條文。

於2019年12月12日第74屆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3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提供實施方案及詳細規則，以確保有效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監管概覽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於2017年2月17日頒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則同時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將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而2019年負面清單則同時廢除。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詳盡規定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領域。任何未列入目錄或2019年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具體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應當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許可證。運營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有償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變更其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30日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

監管概覽

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主席令第34號)，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形式表達，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正守信，公平競爭。縣級及以上地方工商管理部門主管彼等各自的行政司法管轄區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其他有關部門在彼等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聯合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任何醫療、藥品、食物補充劑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倘未經審查，均不得發佈。

對房地產經紀業務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第29號)，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房地產經紀機構等。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有彼等自己的名稱及組織機構；(ii)有固定的服務場所；(iii)有必要的財產及經費；(iv)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國家發改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3月1日修訂，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國家發改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第8號)，房地產經紀是指房地產經紀機構及房地產經紀人員為促成房地產交易，向委託人提供房地產居間及代理等服務並收取佣金的行為。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房地產經紀人員。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地方省／市／縣的建設(房地產)監管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

根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的保護程度。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相關國家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的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亦詳細說明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及改善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僱傭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支付予僱員。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375號）（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勞部發[1994]第504號）（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僱主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餘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及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未於指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少繳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存公積金，倘逾時未支付及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由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接下來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提交備

監管概覽

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任何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採納「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4號)(「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遵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惟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惟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惟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惟取得的所得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第9號)，釐定一間公司是否享有稅收條約優惠的前提為對多種因素進行整體評估，並結合各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或股權所得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對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執行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其他方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或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否則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第110號）（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外匯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第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發生任何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

監管概覽

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個人居民只須為直接設立或由其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監管概覽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第16號）（「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聯屬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備案辦法。

監管概覽

此外，《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臨時行政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